

3

戰犯入山博

判決書

正本



前徐州審判戰犯  
軍事法庭審判官

顧樸先珍藏



五〇六六

# 徐州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四年度法字第一號

公 訴 人 本庭軍法檢察官

被 告 入山博 男年二十七歲前徐州日本憲兵分隊長住日本岐阜縣安八郡新平村中鄉

右指定辯護人 李軒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件，經公訴人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入山博藉勢強占財物，處無期徒刑。

事 實

入山博於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來徐州，初任日本憲兵分隊長，嗣升任兵長，派在徐州東車站憲兵派出所工作。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有杭州郵局運往天津，北平等埠之郵包五十一袋，內裝綢緞等物，行經徐州，被告乃強行登車，藉詞檢查，將此項郵包悉數卸下，占為己有，幾經郵局交涉，方於同年十月十九日，由被告親筆出具收據，以資搪塞，迨日本投降後，徐州一等郵局據情函請本署，經本庭軍法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查被告入山博於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徐州東車站，見由浦口北行之火車上，有郵包五十一袋，內裝綢緞等物，藉詞檢查，不許北運，扣為己有，郵政當局當時畏其兇穢，未敢如何，隱忍至今。此等事實，不惟已據徐州一等郵局來函，一一敘明，並附有該綢緞收發郵件路單抄本，及當時押車員接車員宋長江等五人之報告抄本各一件；復經當時奉派在站之接車員耿璞到庭，將被告如何強行登車，扣下郵包；如何藉詞檢查，百般留難；又如何出具便條，意圖占為己有等情形，歷歷指供，並提出被告所具之便條一紙為證。即被告對於耿璞所述扣貨給據等，亦不否認其事，是則被告之犯罪，已堪認定，雖被告對前項便條（內載收到綢緞五十一袋字樣）謾稱非其所出具，及扣留郵包係奉永川軍曹之命，並由其處分，否認有侵吞郵包等情事，但經本庭軍法檢察官當庭命其試有筆跡，（見偵查卷第二十五頁）核其筆姿字勢，與前開便條字跡，委無二致；况被告在本庭軍法檢察官前，曾供有「當時奉永川軍曹之命，曾出具有收條一紙」等語。（見偵查卷第二十二頁）則所謂奉命出具之收條，即前開送案之便條，殊為明顯，所辯既非事實，洵難採信，至所稱永川軍曹命其扣貨，並由其處分一節，該永川軍曹既所在不明，固屬無從傳質；但據當時之接車員耿璞供稱：「當日郵包，橫遭扣留，嗣後拆封檢查，均係被告所為。」復參以被告由其署名出具收據等情，足證本案係其主謀發動。縱如被告所稱係奉永川軍曹之命而執行，惟查此項郵包，係由杭州運往平津，依照郵政法規，除在啓運地點受檢驗並納稅外，別無中途再度檢查之理。該永川軍曹果有扣留命令，亦屬違背法令，被告儘可拒絕，乃甘心接受，違法執行，自無解於其犯罪之成立，查被告初則藉詞扣留，幾經郵局交涉，始於同年十月十九日，出具收據，以資掩飾，其侵占罪行，證據確鑿，已屬無可狡展，按懲治貪污條例，雖以適用於有軍人或公務員身份之人為限，但被告既為敵國軍人，依照戰爭罪犯審判辦法規定，歸吾國審判，並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自應認其即係陸海空軍刑法上之軍人，得依懲治貪污條例處斷。次查此項郵包

9153

，據徐州一等郵局代表端木淵到庭稱：係杭州商民委託郵寄，自非公有財物，且被告當時登車扣留郵包之際，即已懷強占爲己有之意思，觀乎非法檢查及即時搬運出站一節，彰彰甚明，決非以真正檢查之意思，而於扣留之持有中，復變更爲其所有之意思，侵占其扣留物，雖不能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侵占公有財物罪論，但被告明知郵運過境之包裹，非其所應檢查之事務，乃利用其當時在陷區之軍事勢力，截留郵包，強占爲己有，應成立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犯罪。查被告身爲敵憲兵，擔任車站勤務，竟違背職守，藉其佔領之暴力，貪財暴斂，直接破壞我郵政安全，影響交通；間接侵害我人民之權益。其情節不能謂非重大，應即處以較高度之刑，以資炯戒。

據上論結，應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第八條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章程第四十六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軍法檢察官沈治邦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徐州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陳珊

軍法審判官錢渠軒

軍法審判官錢松森

軍法審判官顧樸先

軍法審判官陳武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書記官毛爵智